

2024

ArtBank's

Open Call

臺灣美術基金會
ART BANK FINE ARTS FOUNDATION
藝術銀行

113年度 藝術銀行作品購置 公開徵件簡章

為獎掖臺灣藝術創作，透過作品購藏，鼓勵並扶植深具發展潛力的臺灣藝術家，以租賃流通提升藝術家在市場上的能見度。期盼透過藝術銀行徵件計畫之推展，擴充潛在收藏族群，營造多樣的藝術欣賞環境。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投件資格

(一) 投件者

-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之藝術創作者。
- 自109年起，同一創作者每年購置作品件數以3件為上限，5年內總購藏件數以10件為上限。

(二) 送件者

得為藝術創作者本人或授權代理人，若由授權代理人報名者，請確實填寫「代理授權書」（附件1）並簽名用印，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報名時間

113年4月15日至

113年5月15日

報名方式

請至藝術銀行網站「購藏方式」-「我要投件」

進入系統報名 (<http://artbank.tfaf.org.tw>)

報名資料上傳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回傳

電子郵件確認信，即報名成功，逾期恕

不受理。



作品規範

(一) 適租性

- 考量辦公空間與大廳之租賃展示需求，本年度藝術銀行徵件將加強長寬比例差距較大之平面作品及中大型落地站立之立體作品購置，鼓勵創作者積極投件。
- 作品需適合保存、流通、運輸及於一般公共空間展示，鑑於展示安全與作品維護，平面作品宜加裝易拆卸之外框含壓克力罩，創作媒材則不宜含有活體動植物、動植物標本、易腐物者，且作品展示無使用明火需求。
- 作品使用電壓與耗材需符合臺灣規格，且因應作品出租有連續開機運作8小時之需求，請投件者審慎評估投件作品之品質與穩定性。

(二) 投件數量

同一藝術創作者至多投5件作品。組件作品應視為一件，不得分開報名。

(三) 創作年代

須為109年(含)之後公開發表完成之單件或系列視覺藝術創作，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

(四) 作品尺寸

作品以適合於室內空間展出者為主，單件作品重量以不超過100公斤為原則。當任一向度尺寸超過180公分時，為利運輸與展示，作品應可被拆卸並組裝。

(五) 作品審查期間不得提借

(六) 作品投件資料規格

請按下方規格說明投件，不符作品規格者不得參與審查。

1. 初審上傳檔案規格

- 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3張圖檔，每張圖檔須為2MB以內之JPG格式。
- 請提供至少1張含所有組件完整排序之全貌圖，另建議提供作品局部細節、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照。
- 每件作品至多可上傳2個外部影音連結。
- 動態影像或具動態展示性的作品，請提供影音連結。另建議提供可呈現作品空間設定之展出紀錄影片，且為利於審查作業，多頻道作品請合併為單頻道影像供審查使用。

2.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如下表

形制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同購置規格）
平面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品須完成裝裱，並加裝掛環，未加裝者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安裝，不得異議。作品簽名落款請於送件複審前完成；版畫及攝影作品須簽名及註明版次，且清晰可辨識，或提供作品版次保證書。組件作品須提供含作品排列方式的展示圖說。
立體作品&空間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品如需組裝，請提供完整展示圖說、組件清單與操作安裝說明書。作品具動態展示性者，請提供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並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
動態影像	影像作品應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並置於作品保存盒。儲存裝置內需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品版次保證書。作品不同段落之影像畫面截圖3至6張（JPG格式）。作品數位檔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藏版（高解析度，不限格式）展示版（符合一般顯示器可播放規格1920x1080像素比例，且建議以MOV、MP4格式為原則）剪輯版（30秒以內，限MP4格式）※多頻道作品如有同步需求，應於購置簽約前，提供同步播放器。作品空間裝置、組件圖說或操作說明。展示紀錄影片、照片或示意圖。作品配件、耗材、設備等器材清單（需載明品項、數量與購買廠商資訊，設備需另附操作說明。）為利於審查作業，多頻道作品請提供合併為MP4格式之單頻道影像供審查使用。

評審作業

依「文化部藝術銀行作品購置審議會設置要點」聘請具專業之學者專家成立審議會，進行初、複審兩階段分類審查，分類方式以作品外觀形制為主，概分為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空間裝置與動態影像等四類。

1. 初審

- 審議會委員依報名資料進行線上審查。
- 為整合政策資源並擴大獎掖效益，如為前一年度入選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MIT-新人推薦特區」之藝術家參與本年度投件，其於該特區展出之作品，可免經初審階段，直接進入複審階段審查。
- 通過初審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件者或授權代理人，請依郵件指定日期及地點提送原作，逾期視同放棄。
- 線上報名資料請自行列印或備份留存。

2. 複審

- 審議會委員依原作審查。
- 作品送件注意事項：
 - 送件者請勿於初審通過後再行增修作品內容，或置換不同版次之作品，請確認須與初審報名資料相符，經查不符者，將予以拒收或退件，一律不得參與複審。
 - 送件者請自行以堅固完整之外箱妥善包裝，並於外包裝張貼作品照片及資訊，親自運送或郵寄作品。如作品運送途中因包裝不完善而遭致損害，由投件者自行負擔。
 - 未通過複審之作品，將返還送件者，並由主辦單位支付包裝、運輸與保險等相關費用。

■ 購置程序及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

- 複審通過後，依本會採購章程辦理採購與驗收等相關程序。
- 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須非專屬授權文化部與本會，並對該著作享有不限地域、不限時間、無償之利用，利用方式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等方式。
- 著作財產權人得於作品購置契約附件二「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勾選同意依個案申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
- 作品需為創作者之原作，不得有模仿、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圖像或作品，應先加以說明，如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投件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著作人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時，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擔保交付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致文化部與本會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投件者請詳閱徵件簡章與作品購置契約，凡完成初審報名，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與契約之各項規範。

■ 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將不予受理。若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及簽訂契約之權利；若已簽約者，依本會採購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公布解釋之。

■ 活動訊息查詢

- 有關徵件簡章、代理授權書、作品購置契約書等相關資訊，公告於藝術銀行網站「資料下載」(<http://artbank.tfaf.org.tw/>)可供下載。
- 洽詢電話: (04)2223-3212、2223-2220
地址: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Email: artbank@tfaf.org.tw

■ 時程規劃（實際日期以藝術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4-5月	徵件報名	7-8月	複審
5-6月	初審	8月下旬	公布複審結果
6月下旬	公布初審結果	9月	簽約
7月上旬	作品收件	9月下旬	未通過作品運回